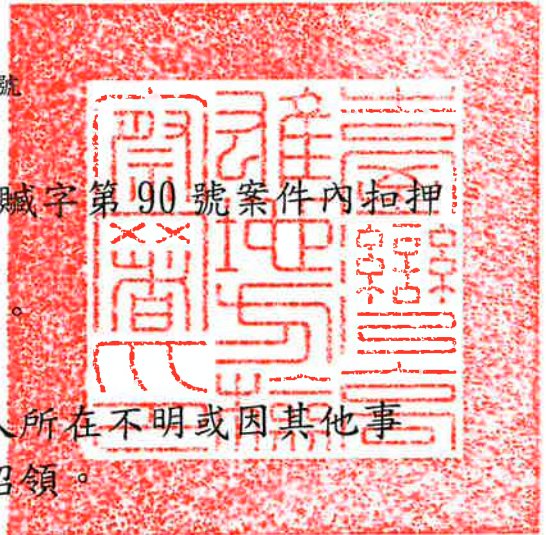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113. 10.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12 南大贓 90)字第 6393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南大贓字第 9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(藍色 IPHONE)	1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2	電子產品(白色 IPHONE)	1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3	電子產品(藍色 IPHONE)	1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4	電子產品(玫瑰金色 IPHONE)	1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5	電子產品(紅色 IPHONE)	1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6	電子產品(玫瑰金色 IPHONE(螢幕破裂))	1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7	電子產品(銀色 IPHONE(螢幕破裂))	1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8	電子產品(紅色 IPHONE)	1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9	電子產品(黑色 IPHONE)	1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10	電子產品(黑色 IPHONE)	1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
11	電子產品(白色 IPHONE(保護貼破裂))	1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12	電子產品(銀色 IPHONE(螢幕破裂))	1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13	電子產品(銀色 IPHONE)	1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14	電子產品(玫瑰金色 IPHONE(螢幕破裂))	1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15	電子產品(紅色 IPHONE)	1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16	電子產品(銀色 IPHONE(螢幕破裂))	1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17	電子產品(白色 IPHONE(背板破裂))	1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18	電子產品(銀色 IPHONE)	1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19	電子產品(銀色 IPHONE(螢幕及背板破裂))	1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20	電子產品(黑色 IPHONE)	1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21	其他一般物品(夾鏈袋)	2 包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22	其他一般物品(磅秤)	1 台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23	電子產品(玫瑰金色 IPHONE)	1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24	其他刀械(摺疊刀)	2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25	其他刀械(開山刀)	1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26	武士刀	1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
27	電子產品(黑色 IPHONE)	1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28	電子產品(白色 IPHONE)	1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29	電子產品(白色 IPHONE(螢幕破裂))	1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30	電子產品(銀色 IPHONE)	1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31	其他一般物品 (電話卡)	12 張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33	器械設備(封口機)	2 台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34	器械設備(定量分裝機)	2 台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35	器械設備(臭氧消毒機)	1 台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36	器械設備(電子磅秤)	4 個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37	其他一般物品 (長型塑膠盒)	7 個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38	其他一般物品 (塑膠盤)	15 個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39	其他一般物品 (漏斗)	4 個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40	其他一般物品 (夾鏈袋)	4 包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41	其他一般物品 (倉庫遙控器)	1 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42	電子產品 (Iphone 手機 (金色))	1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43	電子產品 (Iphone 手機 (白色))	1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44	電子產品 (Iphone 手機 (黑色))	1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
45	其他一般物品 (電子磅秤)	1 個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46	其他一般物品 (點鈔機)	1 台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47	電子產品(手機 (iphone13 pro)(崔喇叭))	1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48	電子產品(手機 (iphone7 白))	1 支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49	其他一般物品 (電子磅秤)	2 台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50	其他一般物品 (撕毀果汁粉標 籤)	1 包		不詳	不詳	公告招領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**檢察長 洪信旭**